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达668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中达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达运〔2017〕004号悉。经研究，依据你司与丰顺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船合约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中达6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998、净吨位1118、载货量2938.39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，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  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  
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东莞海事局，  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4日印发

---